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共同制度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4 号决议第 8 段，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7 年报告，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重申委员会的章程²及委员会和大会在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的核心作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 (A/62/30 和 Corr. 1)。

² 第 3357 (XXIX) 号决议，附件。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07 年报告，¹ 决定在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报告第 21 段所载的建议；

3. **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首长全力支持委员会根据其章程² 开展的工作，为委员会按照其对共同制度的法定职责所作的研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以其他可能的方式提供支持；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建议

A.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比值的演变

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节 B 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注意到**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估计为 114.0，而过去 5 年（2003-2007 年）的平均比值为 112.3；

2.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 110 至 120 的幅度，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2.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按照委员会报告¹ 第 30 段的建议，**核可**该报告附件三所载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底薪毛额和净额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两个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语文奖励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 第 65 段所载的建议；

二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1.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资产，赞扬联合国工作人员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的贡献；
 2. **欢迎**委员会报告¹第68至72段所列的委员会为加强其作用和改进其运作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项工作。
-